附件四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津貼計劃申請表格（附承諾書）

（由申請機構（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填寫）

申請機構（專業團體）須知

1. 請在填寫申請表格（附承諾書）前，細閱《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
2. 請把已填妥、簽署並蓋章的申請表格和承諾書，連同由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填妥並簽署的個人申領表格和相關證明文件，在有關活動結束後**八個星期內**，提交支援計劃秘書處。
3.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和附承諾書須由申請機構（專業團體）妥為簽署並蓋章。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4. 本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津貼計劃的申請及相關目的。為處理並查證津貼計劃的申請及相關目的，如有需要，該等資料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相關人士或機構（例如活動主辦機構、協辦專業團體、執行機構和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服務提供者）披露。
5. **所需證明文件清單**

申請機構須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交下列文件：

☐ 申請機構的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證明申請機構屬非分配利潤性質（如以往沒有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 申請機構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證明申請機構的法律地位（如以往沒有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 已填妥、簽署並蓋章的申請表格；

☐ 已填妥、簽署並蓋章的承諾書；

☐ 由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填妥並簽署的個人申領表格；

向活動主辦機構實際支付費用的證明文件：

☐ 活動主辦機構向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按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列出分項費用，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或參加費／團費（例如團體市內交通費和行業推廣活動或交流會的場地費）），以及相關發票的副本（如有）。

向交通和住宿服務提供者實際支付費用的證明文件*（如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自行安排有關服務）*：

☐ **交通費**：服務提供者向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

☐ **住宿費**：服務提供者向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

實際使用交通和住宿服務的證明文件：

☐ **交通服務**：服務提供者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例如登機證、航班行程證明、火車票、巴士票及相關存根（如適用）。

☐ **住宿服務**：服務提供者於住宿結束後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例如住客紀錄，當中清楚列明住宿處所名稱和地址、住客姓名、入住／退房日期、房間價格等。

所有證明文件上顯示的付款人／旅客／住客姓名，應與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6. 所有表格和文件一經遞交，概不退還。

7. 申請機構應以郵寄、親身或電郵 *pass@cedb.gov.hk* 方式，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附承諾書）、個人申領表格和所有證明文件，送交支援計劃秘書處。

8. 如對津貼計劃有任何查詢，請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出：

地址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電話號碼 ： 3655 5418

電郵地址 ： *pass@cedb.gov.hk*

致 :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秘書處
致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電郵 : *pass@cedb.gov.hk*

（只限內部填寫）
收件日期 : _____
檔案號碼 : PSP

限閱文件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津貼計劃申請表格（附承諾書）
（由申請機構（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填寫）

- 請在填寫申請表格（附承諾書）前，細閱《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如有查詢，請致電 3655 5418。
- 申請機構（專業團體）應在有關活動結束後**八個星期內**，把已填妥、簽署並蓋章的申請表格（附承諾書），連同由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填妥並簽署的個人申領表格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支援計劃秘書處。

甲部——活動

津貼計劃的活動名單載於津貼計劃網頁 *(www.pass.gov.hk/psp/tc/activities)*。

活動編號：_____

活動名稱：_____

乙部——申請機構（專業團體）[1]

- 申請機構（專業團體）應代表參與有關活動的香港專業人士，提出津貼計劃的申請。
- 申請機構須：
  (a) **確認**在整個相關活動舉行期間，有關參加者是來自支援計劃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支援計劃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載於津貼計劃網頁 *(www.pass.gov.hk/psp/doc/tc/eligibility/sectors_c.pdf)*；以及
  (b) **承諾**在收到政府一筆過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後，安排把津貼款項妥善發放予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

[1] 申請機構須是不派發利潤予其董事、成員、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非分配利潤專業團體，並須作出聲明，以往沒有而日後也不會派發任何所賺取的利潤予其董事、成員、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

請提供申請機構的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證明申請機構屬非分配利潤性質（如以往沒有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申請機構須是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成立或註冊的機構。

請提供申請機構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證明申請機構的法律地位（如以往沒有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申請機構英文名稱：

申請機構中文名稱：

聯絡人姓名：

（稱謂／姓氏／名字）

職位：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丙部——參與活動專業人士

- 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須來自支援計劃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支援計劃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載於津貼計劃網頁 *(www.pass.gov.hk/psp/doc/tc/eligibility/sectors_c.pdf)*。
- 津貼計劃的每個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津貼額為，參與合資格活動的香港專業人士就該項目所支付的實際費用的九成，款額不得超過該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有關合資格活動的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詳情載於津貼計劃網頁 *(www.pass.gov.hk/psp/tc/activities)*。
- 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不可互相調撥。
- 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惟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須全程出席有關活動。

	(a)	(b)	(c)	(d)	(e)	
	參加者姓名／參與費用項目	實際支付金額的九成[2] *（港元）*	津貼計劃下最高核准津貼額[2] *（港元）*	津貼計劃下申請的津貼款額[2] *（港元）（**(b)**或**(c)**中，以較低者為準）*	在整個相關活動舉行期間，參加者是否來自支援計劃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 *（請在適當方格內用"✓"標示）*	
					是	不是
例如	*陳大文*				☑	☐
	交通費	*$16,655*	*$17,500*	*$16,655*		
	住宿費	*$4,380*	*$3,200*	*$3,200*		
	參加費／團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請參考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的個人申領表格丙部填寫此欄金額。

	(a)	(b)	(c)	(d)	(e)	
	參加者姓名／參與費用項目	實際支付金額的九成[2] *（港元）*	津貼計劃下最高核准津貼額[2] *（港元）*	津貼計劃下申請的津貼款額[2] *（港元）* *（**(b)**或**(c)**中，以較低者為準）*	在整個相關活動舉行期間，參加者是否來自支援計劃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 *（請在適當方格內用"✓"標示）*	
					是	不是
1.					☐	☐
	交通費					
	住宿費					
	參加費／團費					
2.					☐	☐
	交通費					
	住宿費					
	參加費／團費					
3.					☐	☐
	交通費					
	住宿費					
	參加費／團費					
4.					☐	☐
	交通費					
	住宿費					
	參加費／團費					
5.					☐	☐
	交通費					
	住宿費					
	參加費／團費					
6.					☐	☐
	交通費					
	住宿費					
	參加費／團費					
			合計：			

丁部——申請機構（專業團體）的聲明

本人謹代表 _____ **作出以下聲明：**

（申請機構（專業團體）名稱）

- 我們已細閱《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指引》）和本表格所載的全部註釋，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以及同意遵守當中的條款和條件；
- 本表格、個人申領表格和隨附證明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資料，盡我們所知，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並反映截至提交表格當日的情況。我們承諾，如本表格、個人申領表格和隨附證明文件中提供的資料日後有任何更改（特別是提交本申請後獲批其他撥款資助），會立即通知政府；
- 我們知悉，政府會根據我們和參與活動專業人士提供的資料，決定參與活動專業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申領津貼計劃的津貼，以及評估可提供的津貼款額。我們明白任何誤報或漏報資料或會導致有關申請被拒絕，以及／或申請機構須向政府歸還津貼計劃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津貼款項，並賠償政府累算的利息收入。如申請機構或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為取得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而作出虛假聲明或失實陳述、隱瞞任何資料，或向政府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申請機構或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可遭檢控；
- 我們承諾會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 我們明白，我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不得在與有關申請津貼計劃津貼及／或發放津貼計劃津貼款項的事宜上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貸款、折扣和優待，並為了加快處理申請及／或影響申請的批核／結果，而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均屬《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
- 我們授權政府按《指引》處理本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及與這宗申請有關的其他資料（如適用）；
- 我們明白，政府及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調整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額。我們承諾會在政府提出要求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歸還任何發放不當的津貼款項連同累算的利息收入；
- 本申請機構以往沒有而日後也不會派發任何所賺取的利潤予本機構的任何董事、成員、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以及
- 我們承諾會按《指引》第3.1.1段所述，在收到政府一筆過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後**四個星期內**，根據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的核准參加者名單，以及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提供的銀行戶口資料（如適用），安排把津貼款項妥善發放予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

簽署人姓名	申請機構（專業團體）授權人士 簽署及蓋章
職位	／　　／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用於津貼計劃申請表格*）

收集資料目的

支援計劃秘書處及／或其授權人士／機構，會把本申請表格和承諾書（由申請機構（專業團體）填寫）、個人申領表格（由參與活動專業人士填寫）和證明文件中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與下列活動有關的用途：

(a) 處理，以查證津貼計劃的申請；
(b) 支付，以及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任何津貼款項的退還和相關行政措施；
(c) 遵辦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披露要求；
(d) 監察向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發放津貼款項的情況，以及評估發放津貼報告；
(e) 進行與津貼計劃運作和檢討有關的統計分析及調查研究；
(f) 安排公布和宣傳工作；以及
(g)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目的。

申請機構和參與活動專業人士在申請表格和承諾書、個人申領表格和證明文件提供所有所需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惟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真實、完整、準確，以便支援計劃秘書處處理津貼計劃申請，否則可能導致有關申請無法處理。

接受轉介人類別

申請機構和參與活動專業人士在申請表格和承諾書、個人申領表格和其證明文件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相關人士或機構（例如活動主辦機構、協辦專業團體、執行機構和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服務提供者）披露，以核實該等個人資料是否真實。

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和保留

支援計劃秘書處將採取一切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保存的所有個人資料安全而保密，以及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支援計劃秘書處會根據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遵照有關條例，將該等個人資料保存一段合理時間。在此之後，有關個人資料將被刪除。

查閱個人資料

被收集個人資料的申請機構和參與活動專業人士（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由支援計劃秘書處持有的個人資料。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經以下途徑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出：

(a) 電郵至 *pass@cedb.gov.hk*；
(b) 傳真至 *2918 9330*；或
(c) 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附件四附錄

限閱文件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承諾書

（由津貼計劃申請機構（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填寫）

申請機構代表的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_____

（稱謂／姓氏／名字）

中文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本人 _____ 謹代表

（申請機構代表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

如申請機構獲發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承諾並保證：

(a) 我們會遵守《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所訂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b) 我們會在收到政府一筆過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後**四個星期內**，根據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的核准參加者名單，以及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提供的的銀行戶口資料（如適用），安排把津貼款項妥善發放予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我們明白，在不損害政府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原則下，如津貼款項未有妥善處理，我們或須向政府歸還津貼計劃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津貼款項，以及賠償累算的利息收入。

(c) 我們明白，我們就擬備並提交申請表格、申領表格和承諾書、收取政府的津貼計劃津貼款項，以及發放津貼款項予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所涉及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政府一概不予負責。政府無論因何理由延遲或暫緩發放津貼款項，我們均無權向政府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賠償或補償。我們會承擔就擬備並提交申請表格、申領表格和承諾書，收取政府的津貼計劃津貼款項，以及發放津貼款項予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所涉及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d) 在實際發放津貼款項予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前，我們會確保安排發放所需的資料（例如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的姓名，銀行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銀行戶口號碼），以及向每名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放的津貼款額，已核對無誤。

(e) 我們會立即向支援計劃秘書處匯報任何不正確的津貼款項發放情況，並自費糾正。我們明白不得要求政府承擔，因我方不正確發放津貼款項而引致無法討回的損失。我們也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要求我們向政府歸還發放不當的津貼款項連同累算的利息收入。

(f) 如津貼款項未能成功發放（例如銀行轉帳失敗或支票逾六個月仍未兌現），我們會立即通知支援計劃秘書處，並按要求退還剩餘的津貼款項給政府。我們明白，如我們無理逾期退還剩餘的津貼款項，政府保留向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g) 我們會在完成發放津貼款項後**六個星期內**，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交發放津貼報告和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銀行轉帳單、銀行月結單和支票副本），以獲得支援計劃秘書處接納。該報告的格式將由支援計劃秘書處訂定。

(h) 我們會在發放津貼報告獲接納後最少七年內，完整並妥善保存獲得政府津貼款項，以及向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安排發放津貼款項的帳目和紀錄，也會保留相關文件，例如銀行轉帳單、銀行月結單、支票副本、銀行存摺紀錄和憑單。

(i) 我們在帳簿和紀錄保存期間，會准許政府及其授權代表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查閱所有或任何該等帳簿和紀錄，並就該等帳簿和紀錄進行審計、檢查、核實和複製。當政府提出要求時，我們必須交出所有帳目和紀錄，並向政府及其授權代表解釋任何關於收取、發放津貼計劃津貼款項，或保管從津貼款項所得的任何款項的事宜。

(j) 我們明白並同意，政府和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覆檢任何獲批的申請，以及調整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額。我們明白，支援計劃秘書處會正式通知津貼計劃的獲津貼機構任何調整，並要求該機構歸還全部或部分津貼款項。當政府提出要求時，獲津貼機構須立即將有關的津貼款項，退還給政府。

申請機構代表簽署

申請機構蓋章

／　　／

日期